

《五华县安流镇AL-19-01地块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征询意见公示

公示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建设用地管控及法制化建设，保障项目建设依法依规，结合安流镇人民政府发展需求，我局组织编制了《五华县安流镇AL-19-01地块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和《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规定，将规划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求意见。

公示地点：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官网 (<http://www.wuhua.gov.cn/xxgk/zfjg/xzrzyj/index.html>)
现场张贴

公示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共30天

用地位置：五华县安流镇低坑村和福龙村

规划内容：在五华县安流镇AL-19-01地块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基础上，根据五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该区域物流仓储用地的布局，扩大原控规该地块的范围，原AL-19-01地块面积为25000.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三类物流仓储用地；经调整，AL-19-01地块面积为49116.78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三类物流仓储用地。详见调整前后控规用地布局示意图和调整前后用地指标表。

附注：

- 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为准。
- 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收，邮政编码：514400；
 - 反馈意见电话：0753-4432359。
- 有效反馈意见期：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
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有效反馈意见：
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

五华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12日



调整前控规用地布局示意图



调整后控规用地布局示意图



调整前地块控规指标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兼容性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AL-19-01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W3	—	25000.00	≥0.1, ≤0.3	≤30	≥35	≤15

调整后地块控规指标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兼容性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AL-19-01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	49116.78	≤0.5	≤17.7	≤40	≤15